

附件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顺利开展，现成立 2023 年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杨文福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组长：**赵薛刚 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杨飞鹏 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海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谢继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李宗贤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韩 明 民政局局长
- 马秀荣 财政局局长
- 海万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 何 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马 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海正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张淑艳 卫生健康局局长

涂志强 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绍东 综合执法局局长
文 晶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马 军 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牛虎山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克兵 太阳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舒君 大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人民政府乡长
摆志斌 新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倪正跃 邮政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李宗贤任办公室主任，马小龙、马瑞、海正祥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顺利实施。

附件 2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重点活动计划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内容
1	“双节双促 数商兴农”网上年货节活动	2023 年 1 月—2 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传部、网信办、农业农村局	开展商铺“一对一”直播培训、“双节双促”年货巡播、葡萄酒嗨购、“村播助农”直播大比拼、赋能商超餐饮企业、“数商兴农”农产品线上推介、搭建平台等板块加快补齐消费短板，激活消费潜力，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及购物的便利，同时方便居民年夜饭、年货的订购。
2	“乐享消费 约惠红寺堡”消费促进活动	2023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依托辖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餐饮、住宿企业（个体），通过发放线上电子消费券方式，持续开展“乐享消费，约惠红寺堡”消费促进活动，抓好消费提质扩容提升行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	第三届“e 起来 购精彩”电商促消费系列活动	2023 年 4 月—6 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一是以“培训+比赛+促销”的形式，扩大电商助销覆盖面，激发商场、沿街店铺等积极参与活动，将农产品、衣帽、服饰、化妆品等纳入活动促销范畴；二是鼓励网销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公益助农专区，大力发放农产品惠民优惠券，加大重点农产品品类销售，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网络品牌；三是开展“村播”助农活动，鼓励农村居民参与直播、短视频等新电商行列，挖掘乡村的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文化遗产，丰富城乡互动消费新场景、新体验。四是打造推广乡村振兴“商”“旅”“文”专线，积极发挥技术、流量等优势，加强“商”“旅”“文”消费提质转型升级、产业融合发展。

4	“畅游红寺堡 惠享美食每刻”暨消费促进月活动	2023年5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依托辖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超市、餐饮、农特产品企业及时代广场特色美食街和移民风情街，结合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采取“线上+线下”、主题多元、形式多样，开展“畅游红寺堡”“寻味红寺堡”“乐购红寺堡”“品鉴红寺堡”“打卡红寺堡”等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配套优惠措施、放大活动效应、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提升红寺堡美酒、美食、美景及地方特色影响力。
5	“夜间经济”促消费活动	2023年6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新民街道办事处	一是引导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超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24小时秒杀”等夜间打折促消费活动，不断释放市民夜间消费能力。二是以美食体验和夜宵经济为主题，利用夜间美食街区和餐饮夜市（时代广场和团结商业广场），举办啤酒节、美食节等夜间美食促销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并鼓励引导品牌、连锁餐饮企业、老字号店、特色小店延时、错时或24小时经营，做大夜市消费规模。
6	美酒美食节促消费活动	2023年6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第二届美酒美食节活动，在时代广场或团结商业广场搭建美酒美食展示展销展位，组织农特产品企业、超市、餐饮、啤酒零售商等企业参与活动，并安排文艺演出等活动。同时，活动期间，发放现金消费券、抽奖消费券、满减消费券等，消费者可在活动现场抽奖领取消费，进一步刺激红寺堡区零售、餐饮等领域消费，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

7	乡村振兴暨燃情七月消费帮扶促进活动	2023年7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为挖掘乡村消费，促进乡镇经济增长，联动各乡镇开展“乡村振兴暨燃情七月消费帮扶”促进活动，组织各乡镇农特产品、餐饮、超市等经营主体参加活动。活动期间，发放餐饮、零售、百货、农特产品消费券，丰富乡村互动消费新场景、新体验，改善乡镇消费环境，鼓励乡镇零售业企业创新改进业态和经营模式，丰富商品品种，提高消费层次，为乡镇百姓带来真正的消费福利。
8	直播电商季活动	2023年7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以“农村电商E路畅通，乡村振兴气贯长虹”为主题，通过“短视频追溯+直播带货+线下体验”的方式展示本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形成“云逛红寺堡”“云购红寺堡”的旅游消费体验，组织乡村企业、合作社、个人等主体通过短视频展现基地、乡村风貌，现场直播销售，邀请粉丝实地体验等不同方式展现红寺堡风貌，同时发布“电商助农先锋”召集令，通过分类、评选等形式最终形成红寺堡电商助农先锋榜单，根据评选情况给予奖励。
9	2023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促消费活动	2023年8月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举办2023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活动，积极推动航空运动文化的普及与发展，为航模爱好者搭建一个分享快乐、释放激情、增进友谊的平台，与更多的朋友携手发展、逐梦蓝天。同时开展“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宣传推介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餐饮、住宿、交通、旅游等消费业态提质增效。

10	农特产品促消费活动	2023年9月	农业农村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依托辖区各电商企业、农特产品加工生产销售企业、商超及个体户等，举办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活动以线上电商助力销售+线下本地展示展销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打通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各平台领取消费券、现场通过二维码扫取电子优惠券，用于农特产品消费抵现金使用。
11	第二届城市消费节活动	2023年10月	新民街道办事处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一是继续开展第二届城市消费节活动，组织引导房地产、汽车、家电及农特产品企业在活动现场开展楼房样板、汽车、电器、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带动消费升级，促进城区房地产、汽车、家电等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支撑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展示红寺堡区发展新面貌。二是结合“吴忠有礼”汽车家电惠民购、汽车家电下乡惠民行动等促销活动，实施汽车、家电补贴政策，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对换购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燃气灶等二级及以上能效、智能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
12	“双11”“双12”促消费活动	2023年11月—12月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紧抓“双11”、“双12”等购物节点，组织零售、餐饮、农产品企业、电商企业、个体户、电商村站开展促消费活动，以实体+网销两种形式开展，通过注入优惠券形式推出不同的优惠让利活动。

附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政策指南

为全面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和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政策指南。

一、消费惠民提速行动

1.鼓励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对活动影响力大，效果明显的促销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3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实施细则】：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对活动影响力大，效果明显的促销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3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主体】：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企业自主开展的百货、餐饮、家装、家电等促销活动，支出费用（包括宣传、展台搭建、产品折扣让利、满减返利等）必须大于20万元；2.每个主办单位每年享受奖补的促销活动不超过1次；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策性补助、场租以及服务费用）的活动或项目不再

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办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2.项目实施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前一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活动内容、预期成效、宣传成果等）；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资料：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查）；6.承诺书；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8.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2.支持开展平台促销。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0.5%、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实施细则】：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0.5%、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申报主体】：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或电商平台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商贸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APP自主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2.单个企业（平台）享受奖补不超过1次；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主播言论行为不当或造成舆情等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活动策划书或方案；2.平台、APP销售数据、进货、发货相关证明资料；3.活动总结报告；4.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7.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电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二、商贸企业培育行动

1.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入规上限。鼓励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线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 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 2023年底前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含）纳入红寺堡区限额以上商贸业统计；2.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流程】： 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4.红寺堡区统计部门出具的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单位)名录库证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2.加强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国内知名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实现入统纳规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对新引进的国内知名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实现入统纳规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业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领域。

【申报条件】：1.2023年12月31日前（含）纳入红寺堡区规上服务业统计；2.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流程】：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办科室】：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953-5098559

3.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实施细则】：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主体】：服务业企业

【支持领域】：服务业领域

【申报条件】：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办科室】：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953-5098559

4.促进企业发展。支持零售、餐饮企业（单位）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活动提升销售业绩，对促销效果明显，季度销售额增幅全市前20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对促销效果明显，季度销售额增幅全市前20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零售、餐饮经营单位；2.经常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4.促销活动的方案、总结及照片等；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三、品牌消费升级行动

1.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1家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在宁夏、吴忠市范围内设立首店的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1家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在宁夏、吴忠市范围内设立首店的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符合首店认定条件并在红寺堡区域范围内注

册。品牌首店的认定需以商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或聘请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认定为主，参考专业机构发布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名录，其中国际品牌应为在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旗下品牌，品牌创立时间应不少于5年，上年度末的品牌价值在国际市场同类产品排名应在50名以内。本土品牌应为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旗下品牌，细分为引领性品牌和原创性品牌，其中本土引领性品牌的创立时间不应少于3年，上年度末的品牌价值在国内市场同类产品排名应在20名以内；本土原创性品牌应具有独特的创意设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且能引领市场消费风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品牌名称、发展规划等；3.品牌首店证明材料；4.申报企业及首店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2.积极创建“西部美食地标城市”，支持申报“中餐特色美

食名录”及吴忠早茶旗舰店、早茶标准化示范店评选活动，对当年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的餐饮单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早茶旗舰店”的餐饮单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对当年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的餐饮单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早茶旗舰店”的餐饮单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在红寺堡区依法注册的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餐饮企业（单位）自主申报，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或评定为“早茶旗舰店”。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或评定为“早茶旗舰店”证明材料；2.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单位）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四、大宗消费提档行动

1.家电惠民补贴。对换购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燃气灶等二级及以上能效、智能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活动期间，领券购买3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200元补贴、5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400元补贴、8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600元补贴、10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800元补贴。

【实施细则】：领券购买3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200元补贴、5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400元补贴、8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600元补贴、10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800元补贴；以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数量，用完为止。

【申报主体】：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家电零售企业

【申报条件】：1.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2.能够与补贴券发放平台开展支付端业务合作，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申报流程】：活动期间，参与企业网上申请报名，吴忠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投入补贴券规模选定一定数量的企业参与活动，与平台合作发放补贴券，根据企业补贴券使用数量核定资金，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材料】：1.参与企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

证复印件；3.所属销售网点明细表（含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销售品牌等）；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2.鼓励汽车消费。活动期间，凡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1000元/辆补贴，10万元-20万元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20万元以上的给予3000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20万元以下的给予3000元/辆补贴，20万元以上的给予4000元/辆补贴。

【实施细则】：凡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1000元/辆补贴，10万元-20万元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20万元以上的给予3000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20万元以下的给予3000元/辆补贴，20万元以上的给予4000元/辆补贴。以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数量，用完为止。

【申报主体】：在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在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吴忠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材料】：1.汽车销售发票；2.汽车销售合同；3.购车付款凭证；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3.汽车下乡活动。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汽车下乡巡展活动，对活动规模达到2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2天）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次给予2万元宣传推广补贴。

【实施细则】：对活动规模达到2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2天）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次给予2万元宣传推广补贴。

【申报主体】：行业协会、汽车销售企业等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行业协会、企业自主举办的以红寺堡区本地企业经销车辆为主的汽车下乡活动；2.活动规模达到2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2天）；3.每个主办单位享受奖补政策不超过1次；4.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再重复予以支持；5.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协会、企业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

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项目策划书或方案（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企业、宣传以及投入费用等）；2.展会相关证明资料；3.项目总结报告；4.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企业（单位）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五、会展消费提质行动

1.支持本地企业（经销商）组团或自行外出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每场次 1-5 万元补贴。

【实施细则】：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鼓励各单位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巩固升级葡萄酒、黄花菜发展高峰论坛，举办 2023 年中国葡萄酒酒商大会暨产销对接会、第二届农特产品展暨产销对接会等，支持本地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组团或自行外出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每场次 1-5 万元补贴。

【申报主体】：红寺堡区范围内注册，业务主管单位是农业农村局的协会（联盟）、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

【支持领域】：红寺堡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宣传推广。

【申报条件】：1.葡萄酒、黄花菜、蔬菜、富硒等协会（联盟）组织5家以上（含）会员企业外出自行宣传推介促销；2.红寺堡区农产品生产企业组团（5家以上）外出推介销售优质特色农产品；3.红寺堡区内农产品协会、企业参加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区外展示展销推介活动，参展5天以上（含）的企业。

【申报流程】：政府网站公告项目申报条件，项目主体向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和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申报表、宣传推介方案、参会人员和企业信息，推介场地、宣传材料、推介现场图片，签约合作协议、场租、宣传费、活动费凭证；2.申请表（5企联名）、宣传推介方案、参会人员企业信息，推介场地、宣传材料、推介现场图片，签约合作协议、场租、宣传费、活动费凭证；3.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参展文件、报名表、企业参展产品信息、展会现场图片资料，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出具的参会企业名单和参会情况说明。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股室】：产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6990

2.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引进(申办)500 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实施细则】：对引进或申办 500 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国际标展不少于 500 个)的展览展示等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政策实施期内最多支持 5 家企业，以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申报主体】：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专业会展博览企业或具有会展经营范围的企业。

【支持领域】：会展博览领域

【申报条件】：1.专业会展博览企业或具有会展经营范围的企业。2.单个企业享受奖补不超过 1 次；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向红寺堡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活动策划书、实施方案；3 活动总结报告；4.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3-5089951

六、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

【实施细则】：在红寺堡区范围内购买期房、现房（不含二手房、别墅、商铺、车位、储藏间、工业厂房等），按照购房人所缴契税税额的50%予以补贴。

【申报主体】：个人

【支持领域】：住房领域

【申报条件】：在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在红寺堡区范围内购买期房、现房（不含二手房、别墅、商铺、车位、储藏间、工业厂房等），签订网签合同并于2023年5月26日前付清房款的可申请。期房购房人需取得《契税补贴证明》。

【申报流程】：1.期房购房人需在政策有效期内签订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付清房款后，由开发公司出具增值税预收款发票；购房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取得《契税补贴证明》；待房屋办理初始登记时，购房人凭增值税预收款发票向开发公司换取开发增值税发票，凭此票到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全额缴

纳契税，取得完税凭证；办理首次登记后，期房购房人携带以上所有材料再次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填写申报资料。2.现房购房人需在政策有效期内签订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付清房款后，由开发公司出具开发增值税发票，凭此票到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全额缴纳契税，取得完税凭证；现房购房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填写申报资料。待全部手续办理完成，购房人自行到吴忠市政务大厅3楼保障房窗口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1.商品房买卖合同；2.合同备案书；3.户口本；4.身份证；5.银行卡；6.《契税补贴证明》（仅期房购房人持有）。

【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房地产管理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53-2026223，0953-2039981